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列表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现场会议	1.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23日	通讯会议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通过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核查，充分关注评估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

1.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55%股权。

股权挂牌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按赛格地产相应持股比例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手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清偿对赛格地产的债务(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债务金额为48,84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11月，赛格地产已与杭州光曜秋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协议书》，交易价款与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挂牌价格一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1月27日，西安康鸿已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的全部款项，公司不再持有西安康鸿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50万元获得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7.5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52.60万元获得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40.0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1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强化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